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42號

原告 潘迦勒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潔沂

陳妙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持有原告及訴外人林禹安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5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47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後，復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4400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原告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其上原告之簽名係遭他人偽造，該本票上原告之印章亦非真正，原告無庸負此票據責任等語，爰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情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乃原告為擔保日後付款而簽發予伊，經專業機構鑑定確係原告之簽名，足證原告曾向被告借款並簽立系爭本票。擔保債權金額從50萬元降至24萬元對原告並無不利，原告迄今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否認其簽署或擔保事實，僅憑片面陳述，顯為脫免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經查，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復依該院核
04 發之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強制執行事
05 件受理乙情，業據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104400號卷宗
06 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
07 系爭本票上其之簽名係偽造、印章係遭盜刻乙節，為被告所
08 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系爭本票是
09 否為原告所簽立及用印？原告主張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
10 撤銷，有無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
13 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
14 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票據債權人負
15 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
16 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
17 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
18 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65年度7月6日第
19 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
20 票為其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係由原告本人或授權他
21 人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2 (二)經查：系爭本票所載「潘迦勒」之簽名是否為原告本人簽署
23 乙節，經本院將系爭本票原本、債權讓與同意書上「潘迦
24 勒」之簽名（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連同薪資簽收
25 單、承攬商確認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印鑑卡、民事異議之
26 訴狀（下稱系爭資料）等載有原告親筆簽名資料原本囑託法
27 務部調查局鑑定，經該局以系爭本票原本、債權讓與同意書
28 之簽名編為甲類筆跡，另系爭資料原告名義之簽名編為乙類
29 筆跡，鑑定結果為：「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之結構布局、書
30 寫習慣相同」等語，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2月28日調科貳字
31 第1140310308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

01 驗室鑑定書、鑑定分析表各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
02 至第120頁），上開鑑定報告比對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之外
03 觀型態與結構、字劃之長短位置、字劃相互間連結、結筆之
04 勾勒或接合部分之位置、筆順與運筆方向，結果認定特徵相
05 同，足見系爭本票上「潘迦勒」之簽名為原告本人所親簽，
06 原告猶執前詞否認為其所簽署，實非可採。則原告既在系爭
07 本票上以共同發票人名義簽名，即應對被告負給付票款之責
08 任，是其以系爭本票上簽名係屬偽造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
09 行程序，即屬無據。

10 (三)次按私人之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
11 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
12 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
13 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85年度台上字第3139號、91年度台
14 上字第1499號判決參照）。原告固主張印章遭他人盜刻云
15 云，揆之前揭判決意旨，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
16 原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系爭本票之印章係遭盜
17 刻之事實，尚難憑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19 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廖美玲